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8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浩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佳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鎧任律師

　　鄭猷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7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4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2394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0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

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、被告Ａ０１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121、157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刑之減輕部分

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犯罪之情狀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區隔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全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綜合判斷，審酌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情，以為判斷。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，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,5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刑責嚴峻，然同屬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行為，其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所生危害程度亦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不可謂不重。本案被告Ａ０２非法清理者為廢木材之一般廢棄物，非屬具有毒性、污染性、危險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，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危害性較低，雖其與被告Ａ０１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期間非短、數量亦多，然被告Ａ０２於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發人林漢武就如何回復原狀乙節，於112年8月1日協議由被告Ａ０２清除20車次廢木材，其餘部分則由被告Ａ０１負責。嗣被告Ａ０２已於112年9、10月間，依上開協議完成20車次之廢木材清除，有前開協議書、廢木材再利用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、進廠確認單及照片可按，足認被告Ａ０２犯後確知悛悔，並有積極填補損害，就其犯罪情狀綜合考量，認若科以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1年，尚嫌過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

酌量減輕其刑。反觀被告Ａ０１迄未履行其允諾之清除範圍，亦未彌補犯行所生損害，其犯罪情節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或有何法重情輕之情，核與刑法第59條減刑要件不合，爰不予酌減其刑。

參、上訴意旨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２雖已於民國112年9、10月間清除20車次之廢木材，惟其與被告Ａ０１既為本件犯行之共同正犯，其等2人對於堆置於本案土地之廢棄物自應共負回復原狀之責，而本案土地迄今仍有350餘噸廢棄物尚未清除，對於土地所有人林漢武所生損害非輕，且被告2人就後續如何清除上開廢棄物乙事，亦未提出具體之清理方案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原審僅判處被告Ａ０２有期徒刑6月、被告Ａ０１有期徒刑1年3月，量刑實屬過輕，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等語。

二、被告Ａ０１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僅係擔任怪手司機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肆、上訴論斷

一、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就刑之部分，以被告2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等非法提供土地堆置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行為態樣、期間、數量、種類（為一般廢棄物，並未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，雖影響公共環境衛生，但尚無嚴重危害性。）、過程緣由；及其等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被告Ａ０２已依協議清除廢棄物完畢，可認有積極作為彌補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，被告Ａ０１迄未為任何清理，本案土地尚有350餘噸廢棄物未經清理回復原狀（按告發人提出之工程報價單）；兼衡被告Ａ０２於本案發生前，無任何前科紀錄，被告Ａ０１則有

因妨害性自主、詐欺等案件，入監執行，於111年2月9日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，及被告2人自陳智識程度、生活、家庭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Ａ０２所犯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就被告Ａ０１所犯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。

三、被告2人雖共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，且本案土地仍有廢棄物尚未清除。然法院針對犯罪者之量刑，除應考量犯行個別情狀外（即犯罪情節），仍應就行為人之個人情狀加以斟酌。本案被告2人犯後，既與告發人就如何回復土地原狀等節達成協議，且被告Ａ０２已依約就其應履行部分，完成20車次廢棄物之清運，可認有積極履行回復原狀義務；反觀被告Ａ０１迄未為任何清理行為，兩人犯後態度顯有不同。原審就此認其等雖共同犯罪，然各自悔悟程度尚有明顯差異，依此個人情狀，分別宣告不同刑度，未逾法定刑度，又未濫用裁量權限，難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。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本案土地仍有廢棄物尚未清除等語，經告發人提起民事訴訟尋求救濟結果，亦認應由被告Ａ０１獨自對告發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告Ａ０２部分，因其已與告發人達成和解，並依約履行完畢，即不得再對之為請求等節，有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03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69至173頁）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部分，自屬無據。另依本案卷內事證顯示，被告Ａ０１除擔任堆置廢棄物之怪手司機外，嗣亦與告發人簽約，改由其負責承租本案土地，顯見涉案程度非淺，其上訴意旨所稱僅擔任怪手司機，原審對其量刑過重云云，亦難認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判決量刑過輕；被告Ａ０１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案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

被告Ａ０２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

本院審酌近年來環保意識大幅高漲，非法清運及任意棄置廢棄物，造成環境污染，早為國人所嫌惡，被告Ａ０２為圖一己私利，罔顧環境保護之公共利益，非法載運廢木材至本案土地予以傾倒、堆置、貯存及處理，所為有害環境衛生，縱其已依與告發人之協議，就其應負責部分清運廢棄物完畢，可認犯後態度有所改善，堪為量刑有利考量，然此僅屬其個人部分之民事責任終結，實際上因被告Ａ０１迄未完成應負責清運部分，致告發人整體所受損害未獲完全弭平，法益遭侵害之狀態亦未經完全回復。本院考量被告2人既共同犯罪，應就其等整體行為之危害性及法秩序回復情形為綜合評價，於整體損害未經填補之前，為使被告Ａ０２對所為犯行有所警惕，並促其深刻反省共同犯罪對他人及環境造成之影響，認本案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故不予宣告緩刑。至被告Ａ０１有前述5年內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，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緩刑要件不符，無從對其宣告緩刑。

伍、被告Ａ０１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到庭陳述意見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明昌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